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61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8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丘鸿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费文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岳韧锋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淑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东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彬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彬彬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85年2月，高中学历。2008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上海品悦酒店，任餐饮经理；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武清区象王洗衣店（加盟）任经理；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。李彬彬女士与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同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会、监事会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